

经济法考试题（二）标准答案

一、单项选择题

1.C 2.A 3.A 4.D 5.C 6.D 7.C 8. 9.A 10.C

二、多项选择题:

1.AC 2.BCD 3.AB 4.ABC 5.BCD 6.ACD 7.BCD 8.BCD 10.ABCD

三、判断题:

1. √ 2. √ 3. √ 4. × 5. √ 6. × 7. √ 8. √ 9. √ 10. √ 11. √ 12. √
13. √ 14. × 15. × 16. √ 17. × 18. √ 19. × 20. ×

四综合题:

1. [答案]

(1)甲传真订货行为的性质属于要约邀请。因该传真欠缺价格条款,邀请乙报价,故不具有要约性质。

乙报价行为的性质属于要约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要约要具备两个条件,第一,内容具体确定;第二,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,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。本例中,乙的报价因同意甲方传真中的其他条件,并通过报价使合同条款内容具体确定,约定回复日期则表明其将受报价的约束,已具备要约的全部要件。

甲回复报价行为的性质属于承诺。因其内容与要约一致,且于承诺期内作出。

(2)买卖合同依法成立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,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,对方接受的,该合同成立。本例中,虽双方未按约定签订书面合同,但乙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,甲亦接受,未及时提出异议,故合同成立。

(3)乙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使撤销权的请求,撤销甲的放弃到期债权、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,以维护其权益。对撤销权的时效,《合同法》规定,撤销权应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,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,该权利消灭。

2. [答案]

(1)股东会决议有效。因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,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事项,应当经过股东会的2/3表决权通过,方可做出决议,本案中,甲和戊都同意,而且他们的股份份额已经超过了2/3,所以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2)公司合并应当办理如下的法律手续: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,公司的合并应当依法进行。具体程序如下:(1)依法签订合并协议;(2)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;(3)股东会作出决议,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公司合并作出决议时,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;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,应当以特别决议的形式作出,并经出席会议的持表决权2/3以上的股东同意,该决议才有效;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经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部门决定。另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,还应当报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,才能合并。(4)通知债权人。股东会决议合并后,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;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、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;如果公司不提供担保,该公司则不能合并。(5)依法进行变更登记。

(3)不同意合并的股东并不当然退股。

(4)乙、丙、丁按清算程序所分得的财产不正确。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,他们应分得28万。

五、简要回答下列各题:

1. [答案要点]

虽然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没有最低出资的要求,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一元钱就可以做老板了,因为一个企业要想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,就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设备等,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明确规定,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,以上可以看出,一元钱就可以做老板了的提法是错误的。

2. [答案要点]

该消费者可以向商家主张违约责任，也可以向商家主张侵权责任，本案中，显然该消费者主张侵权责任对其更为有利，因为，造成人身伤害的侵权案件，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。

3. [答案要点]

我国公司法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股份，如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，应当经全体股东的半数通过，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可以购买，如既不同意，也不购买，视为同意。

4. [答案要点]

影楼有权收取定金，因为消费者者与影楼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。但上述报道中的错误是，定金的收取不得超过20%，如果超过了20%，则超过部分无效，而不是全部无效。

六、案例分析题：

1. [答案要点]

本案的争议焦点合同在未公证的情况下，合同是否生效；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，在合同法上，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，合同成立不等于合同的生效，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区别：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区别在于：(1). 合同成立的重要条件是当事人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，而合同生效则要求已经成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法定的生效要件，即合同的主体、内容、形式等方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。(2). 合同成立表明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过程已经完成，是一个法律事实；而合同的生效则表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建立，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以实现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。(3). 合同的成立主要体现了当时人的意志，依靠当事人的意志就能够完成，而合同的生效则体现了国家的意志，反映了国家对当事人的意志的评价和对合同关系的干预。合同本身是当事人意志的体现，但这种意志本身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，只有当事人的意志符合国家的意志，国家才能赋予合同以法律效力，否则合同将被宣告无效。

合同的生效在于合同的合法性，与是否公证没有必然的联系，公证是当事人的约定的合同生效的条件，但本案中，双方当事人没有公证的情况下，就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，说明双方已经认为合同成立并生效了，已经变更了合同。

本案的处理：甲方违约，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[答案要点]

旅馆与旅客之间首先是一种消费服务合同关系：旅客支付一定的住宿费，旅馆向旅客提供一定标准的客房和相应的服务。在这种消费服务合同关系中，保障旅客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是旅馆当然的义务，在学理上称之为附随义务；旅客在旅馆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害，旅馆毫无疑问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无论这样的损害是旅馆自身还是第三者责任造成的；只有证明损害系旅客自身过错造成的，旅馆才不承担责任。